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04,446,1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781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66,760,8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545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37,685,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235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8,695,8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77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446,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69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443,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69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陈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第二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66,665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3,955,920股减少至1,463,689,255股,注册资本将由1,463,955,920.00元减少至1,463,689,25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5号2幢1层

联系人: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38867666

电子邮箱:IR@luoxin.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899,1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8,593,82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0月20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刘丙江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股份75,857,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514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61,083,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4.571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14,774,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4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851,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对议案2-8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5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95%;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2,30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58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0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30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55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95%;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2,30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58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0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30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吴学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8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古洛尼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1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1浦發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72,114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1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古洛尼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1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1浦發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72,114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1年11月4日
(2) 產品名稱:	財富班車進取3號(90天)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古洛尼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72,114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0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50%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貨幣基金、同業借款、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可轉債、可交換債、債券借貸、優先股等符合監管要求的標準化債券資產,信託貸款、應收賬款、委託債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所債權計劃、帶回購條款的各類收(受)益權資產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以及主要投資前述資產的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等(各類計劃投資於上述資產、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業股權及其受(收)益權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權益類資產和債權類資產)。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股票型ETF和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權益類資產,以及主要投資前述資產的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同時投資期限相應延長。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1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古洛尼公司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古洛尼公司

古洛尼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家用電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日用家電銷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等業務。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與信託投資業務。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0日(協議)/2020年8月10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1日(協議)/2020年8月11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5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5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6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6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7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7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8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18日(協議)/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18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19份理財協議	2020年8月27日(協議)/2020年8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電器	2020浦發銀行第19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0份理財協議	2020年9月7日(協議)/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0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1份理財協議	2020年9月7日(協議)/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1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2份理財協議	2020年9月7日(協議)/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2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3份理財協議	2020年9月14日(協議)/2020年9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3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4份理財協議	2020年11月12日(協議)/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4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5份理財協議	2020年11月12日(協議)/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5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6份理財協議	2020年11月12日(協議)/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6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7份理財協議	2020年11月12日(協議)/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7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8份理財協議	2020年11月12日(協議)/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8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29份理財協議	2020年11月19日(協議)/2020年11月19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29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30份理財協議	2020年11月19日(協議)/2020年11月19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發銀行第30項理財產品
2020浦發銀行第31份理財協議	2020年12月3日(協議)/2020年12月3日(公告)	海信(北京)電器	2020浦發銀行第31項理財產品
2021浦發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3日(協議)/2021年6月3日(公告)	海信(北京)電器	2021浦發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2021浦發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29日(協議)/2021年6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浦發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2021浦發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29日(協議)/2021年6月29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浦發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2021浦發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29日(協議)/2021年6月29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1浦發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21浦發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21年9月6日(協議)/2021年9月6日(公告)	海信(北京)電器	2021浦發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21浦發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2021年9月29日(協議)/2021年9月29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1浦發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1浦發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56,229,509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指	古洛尼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1年11月4日就認購2021浦發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浦發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空調營銷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根據2021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古洛尼公司」 「海信(北京)電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古洛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及2021第7份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工作日」	指	浦發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2155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